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995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
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和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和平协定》，

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而且在该协定生效前，所有当事方必须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充分合作并维持目前的停火协定，

欢迎联保部队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联保部队人员，

审议了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987)，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1995年11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在安理会就执行《和平协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将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将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内载必要的资料和建议,说明《和平协定》的执行影响到联合国的各个方面,以使安理会能作出决定确保按《和平协定》的设想有秩序地移交权力。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